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解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